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中國香港彌敦道 555 號九龍行 5 樓

5/F, Kowloon Building, 55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 27703918 圖文傳真 Fax : (852) - 27705442  
網址 : www.hkfew.org.hk 電郵 : hkfew@hkfew.org.hk

立法會 CB(2)613/10-11(01)號文件

## 立即增加資源 落實全面資助幼兒教育

參考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和教育局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網上文件，教聯會就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有以下 6 點回應：

1.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於 2007-08 年度開始實施，將於 2012 年 8 月完成五年試驗；在此之後，政府將會優化現行學券計劃還是全面資助幼兒教育呢？教育局必需於 2011 年 9 月前向參與學券計劃的幼兒機構公佈。此外，教聯會支持教統會學券計劃檢討工作小組提出應每年考慮通脹因素後檢討學費上限和學券面值的建議。
2. 根據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文件，半日制和全日制幼師於 2009-10 年度的薪金分別為 9,800 元及 16,300 元，低於原幼師薪酬架構的中位數；當中更有一成的幼師薪酬低於及格幼師（QKT）當年的起薪點，這令業界對學券制和持續進修計劃皆感失望。為了穩定幼師隊伍，教聯會建議教育局應早日恢復幼師薪酬架構，供全港幼教機構作參考。
3. 根據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資料，政府要求各幼稚園於 2011-12 學年完結時，將未動用的教師發展餘款退還教育局；對此，教聯會不表贊同。正如本會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向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工作小組建議：將 2010 年各校學券內教師發展的結餘款項，在教育局成立教師進修基金，鼓勵幼師申請作在職培訓，推動幼師持續專業發展。
4. 根據政府 2009-10 年度的資料，只有八成多在職幼稚園教師修畢或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也即有過千在職教師將會不合乎日後任聘幼師的最低學歷要求。在平衡公眾對幼師提高學歷的期望和現職幼師的工作權利，教聯會重申本會於今年 7 月 5 日發表的意見，建議教育局明確訂下過渡期，容許持有 QKT 資格的幼師繼續在原校任教，期限為不多於五年。
5. 根據香港教育學院於 2010 年 11 月發表的“學券制下的幼兒教師工作”，有 78.3% 教師表示在“每一天工作後，感到精力耗盡”，並有近半(48.4%)教師認為沒有足夠時間完成工作；可見現時幼師工作過勞和人手不足情況嚴重。教聯會要求教育局修訂幼師人手，提高參與計劃幼教機構的師生比例，並設法增加幼教機構的文職人手。
6. 香港幼兒教育的核心問題，是公共資源承擔不足；面對幼師工作量大和士氣低的問題，教聯會認為政府必需增加承擔，政策上增加幼師人手和提昇幼師收入。本會要求政府立刻全面檢討幼兒教育的資助模式，早日落實全面資助幼兒教育；在此之前政府需持續增加幼兒教育的開支，以進一步改善香港幼兒教育的質素。

註：此乃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回應“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意見。

會長  
楊耀忠

副會長  
周世耀

主席  
黃均瑜

副主席  
呂如意  
李思源  
胡少偉  
麥謝巧玲  
蔡若蓮

司庫  
吳容輝

理事  
王惠成  
司徒玉蓮  
林永順  
洪詠慈  
夏瑞燕  
莫鴻輝  
單笑娥  
馮敏威  
馮瑞龍  
黃煥輝  
葉慶  
詹益光  
詹華軍  
劉美群  
蔡小雪  
鍾艷芬

義務法律顧問  
袁慶文

義務核數師  
馮培漳

執行總監  
英汝興

秘書長  
李鳳瓊